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聚赛龙”，股票代码为“30113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1,952,152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1,95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52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4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10,45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7,313,68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54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246,320.00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申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1,544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152股，两者合计为41,696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696股，包销金额为1,250,88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489%。

2022年3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电话：0755-889999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凌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22.65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22.659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4.5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464.5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00.72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55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8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3月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高凌信息”A股557.4万股。

根据《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512.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5.85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877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3.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5523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3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跟投机构为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3日（T-1日）公告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68元/股，本次发行股数2,322.6595万股，发行总规模120,035.04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长城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初始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92.9063万股，初始缴纳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0日（T+4日）之前按长城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即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万元。电科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702,732股，获配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140,375,575.71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139,677,189.76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698,385.9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即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管”）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000万元。南方资管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675,683股，获配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35,093,893.93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34,919,297.44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74,596.4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即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000万元。中保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337,841股，获配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17,546,920.99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17,459,622.88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87,298.1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929,063	4	48,013,975.84	0	48,013,975.84	24个月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02,732	11.64	139,677,189.76	698,385.95	140,375,575.71	12个月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5,683	2.91	34,919,297.44	174,596.49	35,093,893.93	12个月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37,841	1.45	17,459,622.88	87,298.11	17,546,920.99	12个月
合计			4,645,319	20	240,070,085.92	960,280.55	241,030,366.47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781,7781
末“5”位数	86221,98721,73721,61221,48721,36221,23721,11221,75949
末“6”位数	116112,316112,516112,716112,916112
末“7”位数	3464557,5464557,7464557,9464557,1464557
末“8”位数	08920771,3018012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86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高凌信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9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703,9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24,860	49.27%	8,006,128	71.81%	0.04386207%
B类投资者	18,430	0.50%	65,979	0.59%	0.03581118%
C类投资者	1,860,640	50.23%	3,076,669	27.60%	0.01654572%
合计	3,703,930	100%	11,148,776	100.00%	——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表中的配售比例为零股处理前的配售比例。

其中余股2,22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10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发行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中欧稳宁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稳宁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稳宁 9 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9 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稳宁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稳宁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稳宁 9 个月债券 A	中欧稳宁 9 个月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45	0121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稳宁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9 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 9 个月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9 个月锁定持有期，9 个月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 /（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4.2.2 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4.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8）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 - 嘉昱大厦 7 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5.2 其他销售机构

AC 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24.520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1.2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1.937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79.288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593.9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5%；网上发行数量为878.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格灵深瞳于2022年3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格灵深瞳”A股878.6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3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26,2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6,681,25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95365%。配号总数为73,362,51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3,362,5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74.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47.3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46.633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5.9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1478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8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浙江恒威
（二）股票代码：30122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333,4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333,4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3.9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4.1534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22年2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47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平均市盈率为 43.27倍，本次发行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联系人：杨菊
电话：0573-82235810
传真：0573-82235811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6楼
保荐代表人：王森鹤、谭国泰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平安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 类：014659 C 类：014660

二、业务范围

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平安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 1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平安银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